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
2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长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暨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融资额度暨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长根、李长清、杨斌、张小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